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 07200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
股份代號: 07300

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 07288

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
股份代號: 07588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
股份代號: 07500

（各稱為「產品」，統稱為「各項產品」）

公告

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及更新銷售文件
以遵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通知各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信託之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5 日並經不時修訂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生效日期**」）以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的目的是納入相關變更，以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要求。經修訂的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設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予現有計劃（即先前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對信託契約的變更如下：

1. 修訂適用於每個產品的投資限制以反映經修訂的守則第 7 章，第 8.6 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僅針對貨幣市場基金的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中的投資限制更新。投資者可參閱發行章程附件 1，了解經修訂的投資限制；
2. 經修訂的守則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和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中的投資限制亦被納入信託契約以供信託中未來的產品（可能適用），儘管各項產品不屬於這些修訂章節，因此這些章節並不適用於各項產品；
3. 根據經修訂的守則分別加強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責任；及
4. 其他變更以遵守修訂後的守則。

信託和各項產品的發行章程（「**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更改以反映經修訂的守則的要求。

綜述

各項產品的投資目標，相關指數及投資策略維持不變。各項產品的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信託契約和適用的法律法規，信託契約更改不需要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受託人同意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

本公告中所引用的專有用詞（另有界定者除外）具有各項產品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每一產品經修訂後的章程和資料概要將自生效日期起被發表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及香港交易所的網頁 www.hkex.com.hk 上。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的信託契約的副本可於任何日期（除了週六、周日和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見下文地址）免費獲取以供查閱。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9年9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劉秀焰女士。